

飞 防 合 同

需方（采购人全称）：长垣市林业局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盛茂农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供方持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3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采购项目

二、合同总价款：2820000.00 元（贰佰捌拾贰万元整）。

三、需方责任

1、需方明确飞机作业的对象、位置、面积，提供给供方飞防作业图纸。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3、负责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等安全疏散工作。

四、供方责任

1、调机前与需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2、按需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需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

3、飞机转场、油料、农药、空管协调、机务人员食宿等费用

均由供方负责。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3-5 米。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以确保飞行安全。

5、对喷洒现场飞机、配药设备、药剂等财产安全负责，对现场围观的非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飞行责任由供方全部负责。

6、供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飞机起降点和配药洁净用水。

五、共同条款

1、作业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天气和虫情而定）。

2、供需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长垣法院审理。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程序、方式

1、供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业。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待市财政拨付资金后，由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

（1）飞防结束 10 天后，由长垣市林业主管部门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虫口减退率达到 95%以上，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待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给予付款结算。

(2) 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 (失叶率 60% 以上为成灾), 并且杀虫效果达到 95%。

2、喷洒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 飞防作业完毕, 双方填写作业面积证书两份, 双方各存一份。

3、结算方式: 需方在供方飞防工作结束后, 经需方验收合格并达到防治效果后, 根据供需双方认同的实际防治面积, 按中标价每亩 6 元/亩, 计算实际飞防面积费用。

七、违约责任

供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 需方有权拒绝验收, 供方应在天气、时间允许情况下, 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 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于供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 供方向需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供方不按照技术要求, 不使用无公害药剂, 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 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侵权责任

合同签订后, 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 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供方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其它事项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份，供需双方、主持方各持一份，向长垣市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需方：长垣市林业局 供方：河南盛茂农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郭永超

电话：0373-881175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聂精华

电话：128493645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账号：41050163750800000636

签约时间：2023年6月6日

签约地址：长垣市林业局